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一月

重要提示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9月9日《关于核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0〕1244号文）核准公开募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在全球四个发达证券市场股票交易所上市的金砖四国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净值会因为所投资证券市场波动、金砖四国经济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一是全球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新兴市场投资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汇率风险、政治和法律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等；二是本基金投资风险，包括投资标的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结算风险、金融模型风险等；三是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属于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收益预期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	指《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托管协议：	指《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元：	如无特指，指人民币；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指基金托管人委托的、负责基金境外财产的保管、存管、清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
标的指数：	指标准普尔金砖四国40指数或标普金砖四国指数S&P BRIC 40 Index及未来可能的变更；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交收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卖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上市交易：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外：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场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日常交易：	指场外申购和赎回等场外基金交易，以及场内申购和赎回及上市交易等场内基金交易；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交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深圳证券账户：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简称“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基金账户”），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又简称为TA系统；
系统内转托管：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注册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T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指自T日后第n个工作日（不包括T日）。n指自然数；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后得出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指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公司行为信息：	指证券发行人所公告的会或将会影响到基金资产的价值及权益的任何未完成或已完成的行动，及其他与本基金持仓证券所投资的发行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
不可抗力：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或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三、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承担投资风险，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投资于海外或境内的基金。本基金适合具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中长期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

（一）本基金投资的特定风险

1、新兴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标准普尔金砖四国40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金砖四国属于新兴市场国家，与成熟市场相比，新兴市场往往具有市场规模较小、发展不完善、制度不健全、流动性较差、波动性较高等特点，投资于新兴市场的风险可能高于成熟市场，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更大的波动性和潜在风险。此外，新兴市场的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往往更不稳定，进一步加大了新兴市场的潜在投资风险。

2、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标准普尔金砖四国40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采用完全被动复制指数的方法进行投资，因此存在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① 地区配置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金砖四国，金砖四国中某些国家的市场环境、经济环境、政治环境与发达国家或其他新兴市场国家相比往往更不稳定，具有较大的潜在投资风险。此外，由于80%以上的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法，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在地区配置比例上与标的指数基本一致，其中市值占比最高的国家为中国，达到43.47%，共有18只成份股，其次为巴西，市值占比为28.56%，俄罗斯市值占比为22.17%，印度占比较低，为5.80%。与其他投资于新兴市场的QDII基金相比，本基金地区配置较为集中且不均衡，占比较高的国家或地区的宏观经济和微观主体的投资风险将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产生重要影响，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更大的波动性和潜在风险。

② 行业配置风险

由于金砖四国属于新兴市场国家，具有特殊的产业结构，偏重于某些特定行业的发展，会导致本基金在行业配置上的不均衡。如标普金砖四国40指数中，能源行业市值占比最高，达到37.20，金融行业市值占比位居第二，达到32.35%，第三位的材料行业市值占比为10.14%，这些特定行业所处的景气周期将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③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① 标的指数不能代表全球股票市场，金砖四国作为新兴市场国家的代表，其收益与发达国家股票市场收益以及全球股票市场平均收益不一致，存在标的指数回报与全球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年化收益率		
	标普金砖四国40指数	标普500指数	MSCI世界指数
过去1年	16.89%	13.92%	9.84%
过去3年	0.78%	-9.80%	-10.87%
过去5年	19.03%	-0.85%	0.69%

②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其所包含的四个国家本地股票市场的走势。下表比较了标普金砖四国40指数与四国本地市场最具代表性的股票指数及按四国占比加权后的混合指数收益情况，收益表现并不完全一致，因此存在标的指数回报与金砖四国本地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年化收益率						
	标普金砖四国40指数	巴西IBOV指数	俄罗斯RTSI¥指数	印度SENSEX指数	香港恒生国企指数	混合指数*
过去1年	16.89%	18.22%	35.11%	21.86%	6.90%	16.01%
过去3年	0.35%	3.24%	-11.44%	7.53%	0.88%	-0.78%
过去5年	33.69%	34.00%	20.85%	37.41%	38.13%	33.07%

*注：混合指数是按照标普金砖四国40指数中四个国家的历史市值占比的平均水平对上述四国本地指数加权构建而成。指数中具体国家市值占比为：巴西25%、俄罗斯25%、印度10%、中国40%。

④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同时，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标普金砖四国40指数属于新兴市场指数，指数收益的波动性也高于发达股票市场及全球股票市场的收益波动性。

	年化波动率		
	标普金砖四国40指数	标普500指数	MSCI世界指数
过去1年	24.68%	18.75%	17.37%
过去3年	41.94%	30.64%	24.96%
过去5年	34.98%	24.62%	20.23%

⑤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要求。由于全球证券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赎回申请，则基金资产仓位调整和成变现困难，或成本很高，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同时，由于本基金涉及跨境交易，其赎回到帐期通常需要比现有开放式基金更长的时间。

4、衍生品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从而对基金收益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在市场变化时，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方压低报价，导致基金资产的额外损失。

5、金融模型风险

投资管理人在有时会使用金融模型来进行资产定价、趋势判断、风险评估等辅助其做出投资决策。但是金融模型通常是建立在一系列的学术假设之上的，投资实践和学术假设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而且金融模型结论的准确性往往受制于模型使用的数据的精确性。因此，投资者在使用金融模型时，面临出现错误结论的可能性，从而承担投资损失的风险。

6、证券借贷风险

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

7、正回购逆回购风险

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8、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较低，而其它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债券率的变化都会迅速的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通常来讲，低信用级别机构所发行的债券会提供高于其他优质信用级别债券的回报，但也会伴随着更大的损失的风险。

9、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10、大宗交易风险

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并非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形成，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大宗交易参与者的非正常损益。

11、交易结算风险

在基金的投资交易中，因交易的对手方无法履行对一位或多位的交易对手的支付义务而使得基金在投资交易中蒙受损失的可能性。

（二）经济投资风险

1、海外市场风险

海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海外投资的成本、海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A股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政府管制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不同国家的市场，各国对市场的管制程度和具体措施不同，可能通过该国该地区的财政、货币、产业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管制，由此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

3、政治风险

基金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因政治局势变化（如罢工、暴动、战争等）或法令的变动，可能导致市场的较大波动，从而给本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基金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

5、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投资于全球市场以多种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外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6、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或错误。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基金经理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价值的判断产生偏差，从而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计算、整理、制证、填单、登账、编表、保管及其相关业务处理中，可能由于客观原因与非主观故意造成行为过失，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7、税务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当投资某个国家/地区市场时，该国家/地区可能会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各个国家/地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基金应该国家/地区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三）其他风险

1、管理风险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被动复制标的指数，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标的指数的复制效果。本基金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但并不保证基金投资收益为正。管理人可能因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判断失误，使得基金投资目标无法完成，甚至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2、操作风险和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账务、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3、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投资纪律约束和量化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控制目标为基金净值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之间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6%。

（二）投资理念

金砖四国良好的经济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场潜力凸显其投资价值。指数化投资可以以较低的成本获取良好的市场长期回报。本基金通过对标准普尔金砖四国40指数的跟踪，寻求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四个新兴市场（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的平均收益率，给投资者提供参与金砖四国新兴经济体迅速增长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实现资产的长期增值。

（三）投资范围及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基金、ETFs、金融衍生品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现金头寸可存放于境内，满足基金赎回、支付管理费、托管费、手续费等需要，并可以投资货币市场工具。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至少80%以上的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化投资，即按照标准普尔金砖四国40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指数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优化方法构建就代投资组合的个股权重比例，以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尽可能追求基金资产在股票市场上的充分投资。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① 股票组合构建原则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该部分资产本基金将采取完全复制法复制指数进行投资，即按照标准普尔金砖四国40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指数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② 股票组合的构建和调整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按照标准普尔金砖四国40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的方法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以下情况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对指数投资部分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a 预期标的指数成份股将调整时；

b 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分拆、拆股、增发、分红、补购等公司行为时；

c 指数成份股出现流动性问题或者可能发生停牌、退市等情况时；

d 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

本基金指数组合的调整按照定期调整和不定期调整的方式进行。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所跟踪的标普金砖四国40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本基金在目标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信息公布前一个月内，根据对调整方案的分析预测以及成分股调整对投价影响的分析，在保持较小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决定采取提前调整还是事后调整的策略，增持可能进入目标指数的股票，剔除可能被调整出目标指数的股票。并在目标指数成分股定期调整信息公布后一个月内按照调整后的指数成分股及权重构建投资组合。

2）不定期调整

在以下情况出现时，本基金将对指数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a 当成份股发生分拆上市、拆股、增发、分红、补购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的指数调整公告及时对指数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b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c 若个别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或受到法规限制等其他因素，使得基金资产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指数的权重进行购买时，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投资者利益，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组合；

d 当成份股退市的，相应成份股从指数计算中剔除，本基金将做相应调整；

e 其他需要调整的事项。

3）跟踪误差的监控与管理

本基金将采取事前预测和事后跟踪分析的方法来控制基金对于基准指数的跟踪效果，主要使用业界通用的指数基金业绩评价标准，即基金日跟踪偏离度和年化跟踪误差，以衡量基金日收益率相对基准指数日收益率的差值以及该差值在一段时间的波动性，控制的目标为追求上述两个评价指标的最小化。

① 事前预测：

每日，基金经理通过公司使用的投资风险模型软件对基金的风险因子和基金的跟踪误差进行估算：

[illegible]

（下转D6版）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存续期间：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① 依法申请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②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运用基金财产；

③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④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它事先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⑤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⑥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⑦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⑧ 担行相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⑨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⑪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⑫ 依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⑭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⑮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⑯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⑰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⑱ 选择、更换基金投资顾问；

⑲ 聘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⑳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①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③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④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⑦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⑧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⑨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⑩ 编制季报、半年报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⑫ 妥善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⑬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⑭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⑮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⑯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⑰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⑱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⑲ 担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⑳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 基金管理人对其委托的投资顾问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承担责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法规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①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③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④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⑤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 选择、更换境外资产托管人并与之签署有关协议；

⑦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① 发全保管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② 设立专门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境内托管事宜；

③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④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⑤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⑥ 保管《境外托境外资产托管人协议》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⑦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⑧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⑨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